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中矿业	股票代码	0012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圃正	李云娥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 5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 55 号	
传真	0472-5216664	0472-5216664	
电话	0472-5216664	0472-5216664	
电子信箱	info@dzky.cn	info@dzk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72,326,599.41	1,973,666,952.75	1,973,666,952.75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561,886.96	462,547,349.90	462,534,836.62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291,505.85	458,320,650.98	458,312,200.23	-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642,696.34	877,363,029.06	877,363,349.61	-2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1	0.31	-1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1	0.31	-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7.55%	7.55%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230,084,127.03	15,416,817,991.77	15,416,817,991.77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2,045,118.41	6,512,296,186.89	6,512,296,186.89	0.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0%	699,787,182	0	质押	137,740,000
林来嵘	境内自然人	13.47%	203,083,995	152,312,996	不适用	0
梁欣雨	境内自然人	6.48%	97,745,568	0	质押	48,900,000
林圃生	境内自然人	2.20%	33,160,618	24,870,463	质押	3,750,000
林圃正	境内自然人	2.04%	30,692,632	23,019,474	质押	12,780,000



安素梅	境内自然人	1.25%	18,890,600	0	不适用	0
牛国锋	境内自然人	0.66%	10,000,000	7,500,000	质押	9,0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9,009,078	0	不适用	0
梁宝东	境内自然人	0.57%	8,618,859	6,464,144	不适用	0
北京培黎教育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7,465,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合计持有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林来嵘先生和安素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圃生先生及林圃正先生与林来嵘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安素梅女士系母子关系。林圃生先生与林圃正先生系兄弟关系。牛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梁欣雨女士与梁宝东先生系父女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551,594 股，持股比例为 2.16%，属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一。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大中转债	127070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8 年 08 月 17 日	151,901.8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82%	57.76%
流动比率	0.39	0.34
速动比率	0.22	0.1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20	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029.15	45,814.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25%	13.69%
利息保障倍数	4.22	4.2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46	3.8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72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回



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2.72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2.52 元/股（含）。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214,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1%，最高成交价为 11.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0 元/股，成交金额 176,840,456.05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事项

基于家族资产规划，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30,160,432 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剔除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 21,160,648 股，下同）的 2.03%，增持股份的主要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拟减持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林圃生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160,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 21,159,757 股）的 2.03%，完成了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3、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737,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 21,160,648 股）的比例为 2.00%。截至报告期末，众兴集团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减持的股份全部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4、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公司为推动自身投资价值提升, 增强投资者回报, 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中的现金分红条件进行简化, 并将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由 20% (含 20%) 提高至 40% (含 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2025 年 6 月修订)。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调整可转债转股价的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08,021,58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0,999,594 股后的 1,477,021,99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 (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时, 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故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96 元/股调整为 10.76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2)、《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3)。

6、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事项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王振华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



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邹庆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7、关于终止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终止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经与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投资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中矿业（扬中）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协议项下项目实施主体已丧失存续基础，故公司决定同步启动对大中矿业（扬中）有限责任公司的注销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解除〈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8、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的事项

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法定代表人由“董鑫”变更为“姜建军”，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9、关于湖南鸡脚山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评审的事项

公司全资孙公司郴州城泰的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于报告期内均通过了自然资源部的专家评审。公司作为矿山开采企业，高度重视与生产相关的环境治理工作；且前述《方案》通过专家组评审，是公司取得湖南鸡脚山锂矿采矿证的重要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专家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全资孙公司〈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



庙矿段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0、关于四川加达锂矿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备案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中新能源于报告期内收到了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关于〈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矿区 0~80 线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自然资储备字〔2025〕174 号），经审查，四川加达锂矿首采区锂矿资源矿石量为 4,343.60 万吨， Li_2O 矿物量为 60.09 万吨，平均品位 1.38%，折合碳酸锂当量约为 148.42 万吨（按氧化锂和碳酸锂之间的转换系数 1:2.47 换算），资源量超公司预期。四川加达锂矿探矿权勘查面积为 21.2247 平方公里，本次已备案的首采区面积仅为 2.056 平方公里，未来增储空间较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矿区 0~80 线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